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荷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精明債券系列 22

於2012年到期人民幣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港元定息債券（ISIN: XS0325917010）（「債券」）由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按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2008年12月1日、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5月7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近期發生與債券的指定證券有關的信貸事件以及有關損失的計算的通知。

如之前通知，雖然我們並沒有責任提供發售文件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在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為向分銷商提供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某些資料可能會有所幫助。我們鼓勵您向所有經您投資於本債券的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債券的指定證券為Morgan Stanley ACES SPC為Series 2007-37 Segregated Portfolio帳戶而發行及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2年的Series 2007-37 浮息債券（「指定證券」）。於發行日，惠譽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為「AAA」級。

如我們於2008年12月1日、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5月7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的通知所述，由發行日至今，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Glitnir banki hf., Kaupthing banki hf. 及Syncora Guarantee Inc.均發生信貸事件。上述公司雖然並非債券項下的參考實體，但它們是指定證券項下的參考實體。如我們於2008年12月1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的通知所述，惠譽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較早前被下調至「CCC」級。由於發生有關上述信貸事件及近期市場動蕩，惠譽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於2009年5月1日被進一步下調至「C」級(Recovery Rating: 「RR6」)。

至本通知日期為止，發生上述信貸事件並沒有導致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強制贖回事件。發行人不能保證將來會否發生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 2007 年 9 月 14 日刊發之債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中之定義。債券發行章程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09 年 6 月 2 日